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10042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401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廖宜盈

電話：(02)23618577分機618

電子信箱：eevee@judicial.gov.tw

1141457.

主旨：檢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於114年10月14日前，依附表格式提供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民國111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增訂法院得為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選任程序監理人，及其酬金得由國庫支付等規定。另考量旨揭辦法自施行以來未經修正，實務運作上有全面檢討之必要，以強化名冊管理、專業培訓、選任標準及酬金支給等，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
- 二、旨揭草案可逕至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查詢服務／司法新聞查詢／法規資訊）網頁下載。
- 三、修正建議得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院少年及家事廳（eevee@judicial.gov.tw）；若無意見，亦請回復。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26)、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及各縣市）、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代理院長 謝銘洋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六條第六項授權訂定，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未經修正。

鑒於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法院於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中得選任程序監理人，其報酬並得由國庫支付，且本辦法已施行多年，亦應就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之建置及更新、實務培訓、選任標準及酬金支給等，因應實務需求而為全面檢討。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法院得為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及由國庫支付程序監理人酬金之相關規定、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二、強化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之建置、更新、移除機制及應註明事項，明定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之通知義務，並刪除原附件，以提升名冊運用彈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三、修正程序監理人專業訓練之方式，並增列受推薦人每三年至少完成十八小時訓練、研習或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考量因素、優先選任情形及程序監理人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五、增列程序監理人有迴避事由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處理方式、法院駁回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聲請應附理由、法院應通知程序監理人參與程序，並修正程序監理人應遵守之工作守則及倫理規範，以保障受監理人權益與程序正當性。（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六、修正法院得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選任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修正酬金額度上限並增列因獨立行使家事事件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程序行為所繳裁判費、赴海外執行職務之生活費與交通費之酌(增)給

標準及聲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酌給酬金、預納費用、國庫墊付及支付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酌給酬金、預納費用及國庫墊付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依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精衛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法院為嚴重病人選任程序監理人時，其報酬得由國庫支付，爰配合酌修文字。
第三條 司法院得請各法院、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全國律師聯合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全國性公會、聯合會（以下合稱推薦單位），推薦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以下合稱受推薦人），以建置及更新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 受推薦人無意願擔任程序監理人時，應自行或由推薦單位以書面通知司法院，並副知推薦單位或受推薦人。	第三條 司法院得定期函請內政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依附件所示推薦表，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列冊供法院選任為程序監理人。 前項推薦機關、團體發現受推薦人有不適任情形，應隨時通知司法院。 第一項受推薦之人如願提供義務服務者，應於推薦時特別註明之。	一、司法院為建置及更新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供法院作為選任程序監理人時之參考，得定期或視實際需要，請各法院、中央或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律師、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全國性公會、聯合會推薦適當人員，且推薦表應由司法院適時調整以符實需，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附件之推薦表。 二、受推薦人如無擔任程序監理人之意願，應自行或由推薦單位通知司法院，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通知之方式及應副知之對象。

推薦單位認受推薦人有不適任程序監理人之情事時，應通知司法法院；法院執行職務時認受推薦人有不適任之情事者，亦同。 司法院受前二項之通知後，經查明受推薦人確無擔任程序監理人之意願或有不適任之情事時，應將該受推薦人自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中移除，並通知原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		三、受推薦人如有不適任程序監理人之情事，應由推薦單位通知司法法院；法院執行職務時認有此情事者亦同，以建立退場機制，爰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並移列至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與其他應在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中註明事項併為規定，爰予刪除。 五、司法院接獲受推薦人無意願擔任程序監理人或有不適任情事之通知後，應進行相關調查，經查明屬實者，應自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中移除，並通知原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為此增列第四項。又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僅作為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時之參考，受推薦人即使經司法院自名冊中移除，並不限制法院選任其為程序監理人，故司法院依第四項規定所為移除之通知，僅屬觀念通知，併此敘明。
第四條 司法院及各法院得定期辦理包括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衡	第四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得定期辦理包括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	一、程序監理人之訓練、研習或會議，得以講授、研討或座談等方

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少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兒少身心發展知識、與兒少工作之技能、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身心障礙者工作之技能、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及其他與程序監理人專業相關之訓練、<u>研習或會議</u>。 <u>司法院得委託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或聯合會、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前項之訓練或研習。</u> <u>司法院依前二項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訓練或研習，得指定其中具有系統性學習性質之課程，發給參加達一定時數者結訓證明書。</u> <u>受推薦人每三年應完成或參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研習或會議至少十八小時。</u>	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兒少身心發展知識、與兒少工作之技能、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身心障礙者工作之技能、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及其他與程序監理人專業相關之訓練課程、講習、<u>（個案）研討、座談或其他類似會議</u>。	式進行，以符專業需求，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鑑於程序監理人之專業性及多元性，為健全程序監理人制度，除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得自行辦理第一項之訓練或研習外，司法院亦得視政策需要，委託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或聯合會、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程序監理人之訓練或研習，以提升培力量能，爰增列第二項。 三、司法院為提升與精進受推薦人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之專業性，得就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之訓練或研習中，指定具有系統性學習性質之課程，發給參加達一定時數者結訓證明書，爰增列第三項。 四、為使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符合專業性及受監理人之需要，增列第四項明定受推薦人應定期完成訓練、研習或會議之時數。
	第五條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時，應優先選任下列之人： 一、願提供義務服務，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與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考

	且具有擔任程序監理人之經驗與熱忱者。 二、曾為受監理人之程序監理人，而無不適任情形者。	量因素併為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受推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司法院應於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中註明： 一、取得司法院依前條第三項發給完成程序監理人訓練或研習之結訓證明書。 二、願提供義務服務。		一、本條新增。 二、受推薦人如已取得司法院依第四條第三項發給完成程序監理人訓練或研習之結訓證明書，或願提供義務服務，應在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中註明，以利法院在個案中選任程序監理人時得為參考，爰增列本條。 三、第二款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
第六條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時，應依事件類型及受監理人之需求，選任適當之人；必要時，不以選任一人為限。 <u>受監理人涉有兒童、少年或老人保護之情事、受有或疑似受有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剝削之情形，或具有精神疾病、心智障礙等情狀者，法院應選任具有處理相關專業或知能者擔任程序監理人，以確保受監理人之利益及安全。</u> 法院依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 法院選任之程序監理人，於必要時，不以一人為限。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時，應依事件之性質，選任第三條規定之適當人員；於發現涉有<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情事、老人福利法所指老人保護情事、家庭暴力事件、精神或心智障礙或顯有不足等情事者，應選任具備或足認有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家庭暴力或精神心</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明定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時應考量之事項。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移列修正，明定法院宜優先選任為程序監理人之情形。

<u>選任程序監理人時，被選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選任之：</u> <u>一、符合前條各款所定情形，且具有擔任相關事件程序監理人之經驗與熱忱。</u> <u>二、曾為受監理人之程序監理人，而無不適任情形。</u>	<u>智障礙等相關專業或知能者任之，以確保受監理人之利益及安全。</u>	
<u>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已選任者，應即予撤銷：</u>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u>律師受撤銷、廢止律師證書、除名之處分，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期間尚未屆滿。</u> 七、<u>社會工作師受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或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期間尚未屆滿。</u>	<u>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已選任者，應即予撤銷：</u>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七、社會工作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 八、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證書之處分。 九、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十、有違反職務或其他	一、條次變更。 二、律師受撤銷、廢止律師證書、除名之處分，或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不得執行律師職務，自不宜擔任程序監理人，爰修正第六款。 三、參照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二、心理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等關於停業處分之規定，修正第七款及第八款。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關於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規定，復參考相關法律以「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職務」規範專業人員之消極資格限制（例如心理師法第九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條等），爰修正第九款。

八、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證書之處分，或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期間尚未屆滿。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不能執行職務。 十、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程序監理人之行為或情事。	不適於擔任程序監理人之行為或情事。	
第八條 程序監理人有應迴避之事由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應以書面向法院陳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受監理人之權益，程序監理人如有應迴避之事由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向法院陳明，以利法院審酌有無撤銷及另行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爰增列本條。
第九條 嚴重病人於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件中無非訟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本條，以提示法院在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中，得為嚴重病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情形。
第十條 法院選任、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前，除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或顯有延滯程序者外，應使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被選任人及	第八條 法院選任、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前，除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或顯有延滯程序者外，應使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被選任人及	條次變更。

法院職務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院職務上已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一條 法院駁回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聲請時，應附具理由。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程序監理人之選任對當事人或關係人具有重要影響，當事人或關係人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若法院認為無必要而駁回時，自應附具理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已委任代理人，而法院認仍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者，不得選任該代理人為其程序監理人。	第九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已委任代理人，而法院認仍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者， <u>除已無其他適當之人外</u> ，不得選任該代理人為其程序監理人。 <u>法院選任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為程序監理人時，該代理人已支領報酬者，不得再支領程序監理人之報酬。</u>	一、條次變更。 二、程序監理人具有獨立地位，與當事人之代理人顯然有別，一人自不得同時擔任程序監理人及代理人，爰刪除第一項除書及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後，應以書面告知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十條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後，應以書面告知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u>並得辦理相關說明或講習；程序監理人應依法院指示參加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關於程序監理人之訓練、研習或會議及應完成之時數，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法院行審理或調解、和解程序時，如涉及受監理人之權益，應通知程序監理人到庭或到場。 法院應將裁判書、調解或和解筆錄送達程序監理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充分發揮程序監理人制度功能，並提醒法院注意，爰參考司法院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35642號函示意旨，增列本條。

家事事件因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時，法院應通知程序監理人。		
第十五條 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如附件），並在與程序監理人權責不相違反範圍內，遵守其所屬職業或專業工作守則與倫理規範。	第十一條 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除遵守原專業工作守則與倫理守則外，並應遵守法院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如附件）。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程序監理人之權責與律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未盡相同，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應優先遵守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並在與程序監理人權責不相違反範圍內，遵守其所屬職業或專業工作守則與倫理規範，爰修正文字。
第十六條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後，應隨時注意有無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必要。 受監理人於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後有適合之代理人、有程序能力人自己已能保護其實體及程序利益，或程序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程序監理人自受前項撤銷或變更裁定生效時起，喪失為受監理人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後，應隨時注意有無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必要。 如受監理人於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後自行委任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 程序監理人自受前項撤銷或變更裁定生效時起，喪失為受監理人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立法理由，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七條 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程序久暫、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	第十三條 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應斟酌職務內容、事件繁簡、勤勉程度、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社會工作師或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程序監理人之職責、相關專門職業人員之報酬金額及物價上漲等因素，調整第

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五千元至<u>十萬元</u>額度內為之。 <u>程序監理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所繳之裁判費，及依法院指示赴國外執行職務之生活費與交通費，得另行請求增給酬金，並由法院視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及維護受監理人權益之必要，覈實酌給。</u> <u>前項赴國外地區之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定之；交通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費用定之。</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u> <u>程序監理人得於各審級程序終結後，以書面釋明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事由，向法院聲請裁定酌給及增給各項酬金。但調解程序終結後未進入審理程序者，得於調解程序終結時聲請之。</u> <u>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予程序監理人、</u>	相關業務收費標準，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五千元至<u>三萬八千元</u>額度內為之。 前項酬金，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 法院於為前二項裁定前，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程序監理人應就第一項之事由釋明之。	一項所定酬金標準之上限，以吸引優秀專業人員投入程序監理人之行列。 三、程序監理人如因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而支出裁判費，及依法院指示赴國外執行職務時所支出之生活費與交通費，已逾執行職務通常應支出之費用範圍，應許程序監理人另行請求增給酬金，並由法院審酌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及維護受監理人權益之必要，覈實酌給，爰增列第二項。 四、為明確法院依第二項增給酬金時，有關程序監理人赴國外執行職務之生活費及交通費計算標準，爰增列第三項。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第二項酌修文字。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增列請求法院酌給及增給酬金之時間及方式。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六項，並酌修文字。
--	---	---

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酬金，法院認有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一部或全部。 前項預納顯有困難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u>程序監理人</u>由法院依職權選任者，亦同。 <u>法院依精神衛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時，程序監理人之酬金，得由國庫支付全部或一部。</u>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酬金，法院認有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一部或全部。 前項預納顯有困難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其由法院依職權選任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酌修文字。 四、精神衛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明定，法院為嚴重病人選任程序監理人時，其報酬得由國庫支付，爰增列第三項。
第十九條 法院認有必要由國庫墊付程序監理人酬金之一部或全部時，承辦書記官應將承審法官所酌定之數額，由科長、法官、審判長審核，並經會計室簽注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由法院經費內墊付。 前項國庫墊付之酬金，由會計室開具付款憑單移由辦理出納人員付款，而後依付款程序辦理。 辦理出納人員憑傳票支付費用，應請具領人簽章核符後付給，並將領據乙聯連同傳票送還會計室，領據乙聯併入訴訟卷宗內卷證標目	第十五條 法院認有必要由國庫墊付程序監理人酬金之一部或全部時，承辦書記官應將承審法官所酌定之數額，由科長、法官、審判長審核，並經會計室簽注意見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由法院經費內墊付。 前項國庫墊付之酬金，由會計室開具付款憑單移由辦理出納人員付款，而後依付款程序辦理。 辦理出納人員憑傳票支付費用，應請具領人簽章核符後付給，並將領據乙聯連同傳票送還會計室，領據乙聯併入訴訟卷宗內卷證標目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後段及前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四項。

之後，並予編頁。 <u>依法律規定應由國庫支付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準用前三項之規定。</u>	之後，並予編頁。	
第二十條 前條由國庫墊付之酬金，<u>經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後，由法院向應負擔程序費用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徵收之，抵充墊付之酬金。</u>	第十六條 前條由國庫墊付之酬金，法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向應負擔程序費用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徵收之，抵充墊付之酬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期文義更加明確。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u>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五章施行之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案修正。另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四項有關為嚴重病人選任程序監理人及由國庫支付酬金之規定，其施行須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施行日期（該章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爰修正本條，以利施行。

第三條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之附件 程序監理人推薦表 <table><tr><td rowspan="3"></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民國 年 月 日</td></tr><tr><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5"></td></tr><tr><td>身分證號</td><td></td><td>畢業學所</td><td></td><td>簽 章</td><td></td></tr><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td></tr><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電話</td><td></td></tr><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d>手機</td><td></td></tr><tr><td colspan="2">是否願提供義務服務</td><td colspan="5">☐是 ☐否</td></tr><tr><td colspan="7">受推薦人專長與特質簡介</td></tr><tr><td colspan="2">項 目</td><td colspan="5">專長說明 (請於勾選錄項目後簡單說明受訓課程或相關經驗之內容)</td></tr><tr><td colspan="2">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特質</td><td colspan="5">☐相關專業訓練 (勾選後另以文字敘述說明之, 以下均同) ☐實務工作經驗</td></tr><tr><td colspan="2">具有尊重多元文化之特質</td><td colspan="5">☐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td></tr><tr><td colspan="2">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td><td colspan="5">☐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td></tr><tr><td colspan="2">具有心理障礙者工作之知識與能力</td><td colspan="5">☐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td></tr><tr><td colspan="2">具有兒少或老人工作之知識與能力</td><td colspan="5">☐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td></tr><tr><td colspan="2">家庭系統動力知識</td><td colspan="5">☐相關專業訓練 ☐實務工作經驗</td></tr><tr><td colspan="7">學、經歷簡介</td></tr><tr><td colspan="7"></td></tr><tr><td colspan="4">推薦(人)單位意見</td><td colspan="3">推薦(人)單位</td></tr><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3">簽章</td></tr></table>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畢業學所		簽 章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願提供義務服務		☐ 是 ☐ 否					受推薦人專長與特質簡介							項 目		專長說明 (請於勾選錄項目後簡單說明受訓課程或相關經驗之內容)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特質		☐ 相關專業訓練 (勾選後另以文字敘述說明之, 以下均同) ☐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尊重多元文化之特質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心理障礙者工作之知識與能力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兒少或老人工作之知識與能力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家庭系統動力知識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學、經歷簡介														推薦(人)單位意見				推薦(人)單位							簽章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附件所示推薦表應由司法院適時調整以符實需，爰予刪除。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畢業學所		簽 章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是否願提供義務服務		☐ 是 ☐ 否																																																																																																																																			
受推薦人專長與特質簡介																																																																																																																																					
項 目		專長說明 (請於勾選錄項目後簡單說明受訓課程或相關經驗之內容)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特質		☐ 相關專業訓練 (勾選後另以文字敘述說明之, 以下均同) ☐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尊重多元文化之特質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心理障礙者工作之知識與能力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具有兒少或老人工作之知識與能力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家庭系統動力知識		☐ 相關專業訓練 ☐ 實務工作經驗																																																																																																																																			
學、經歷簡介																																																																																																																																					
推薦(人)單位意見				推薦(人)單位																																																																																																																																	
				簽章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

徵詢意見表

研提意見機關：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備註：

1. 本案請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前，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eevee@judicial.gov.tw，如無修正意見，亦請回復。
2. 本案聯絡人：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家事調查官廖宜盈，電話：02-23618577 轉 618。